

上接第3版>>>并通过微信群、手机短信等经常进行提醒,让党员干部时刻紧绷纪律之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健全完善局干部监督管理机制。三是积极稳妥化解矛盾和处理问题。根据巡察组要求,由局领导带队赴市殡仪馆召开改革发展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进行民主权利和法纪教育,做好统一思想、弘扬正气和凝聚人心等工作,共同推动市殡仪馆健康持续发展。

四是进行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培训和专项审核。通报巡察反馈的档案相关问题,要求直属单位即知即改。同时,全面组织开展自查,重点核查干部人事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等信息,局组织人事处进行检查验收。今后,将建立每半年集中检查制度,以随时确保档案材料齐全规范;对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市殡葬管理处等个别管理条件较差单位的档案,则由局组织人事处实施集中管理。

8.关于“制度执行刚性不足”问题的整改。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组织修订《市民政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根据《无锡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格界定范围标准,规范审批流程,加强经费报销管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严格审批,办公室、业务处室、规划财务处合力把关。同时,强化培训辅导,确保公务接待等规章制度深入人心并自觉执行。二是规范保障相关要求,市殡仪馆(含永宁公司)对所有服务外包项目进行梳理和成本核算,“礼厅花坊”服务项目已终止,“亲情点礼”服务项目已于2019年8月中旬终止合同,实行自主保障。

9.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明责确责压实责任。根据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局党委书记与其他班子成员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对于领导干部履责情况进行年度分析评议。优化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考评办法,局党委书记逐一点评,指出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二是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制度。加大对基层指导力度,突出对人均财物较高等高风险单位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三是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抓住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办理这一风险节点,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市民政局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婚丧喜庆事宜的实施方案》,建立报告审阅、领导谈话、反映核查、情况公示、重大情况上报、领导责任追究等6项系统性制度,形成工作相互衔接、风险有效管控的工作闭环。四是运用身边案例教育身边人。对2019年受到党纪处理的2起案例,组织局机关各党支部进行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做到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10.关于“财经制度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即时记账,按时打印,做到日清月结。2019年全年工会账册、凭证已按财务要求记账,并且将长期坚持。同时,加强工会财务报销管理,确保凭证附件齐全,报销流程合规。二是规范报销程序。梳理差旅费、接待费、讲课费等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要求,强化程序性审核,做到手续到位、资料齐全方可报销。三是严格落实审评收费管理规定。按照《无锡市市行政事业类单位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业务处室已配合补齐相关材料,今后报销将严格按照标准、专家签字确认,规范审批流程、银行卡支付,确保流程规范、附件齐全。

11.关于“下属单位财务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进一步明确财经纪律,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刚性落实。进一步完善直属单位各自的“三重一大”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大额资金使用的操作办法,加大年度内审对重大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要求直属单位对《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无锡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暂行)》《无锡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进行再学习再培训,指导直属单位费用报支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市青城公墓参加2016年省殡葬协会组织的赴外考察,日程表及费用明细已补齐。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已将违规报销钱款上缴至市财政局;针对2016年4月接待费用缺明细清单问题,市慈善物资捐赠中心已严格落实相关规定,明确财务报销附件内容。市殡仪馆于2017年3月起对承担永宁服务公司人员伙食费问题进行了整改,就餐均为个人预充值,按实际就餐情况进行实时扣除;2017年起,市殡仪馆发放的实习补贴,全部打入实习生个人对应的银行卡账号。市社会福利中心自2018年起受講费做到授课人和银行卡相对应打款;2017年5月起严格按照规定提供菜单报销。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6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升到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维护政治安全的高度,形成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全力协作、上下一条心的工作格局。加强研究部署,通过局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专题推进会等多途径加强学习和研究部署,全面深化思想认识,强化斗争精神。加强工作落实,上级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学习传达,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推动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二是紧抓民政高质量发展,将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占比、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化占比、新建街道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数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标准化建成率、新增养老床位数、护理型床位占比、新建智慧养老服务机构数等指标纳入本年度市政府对各市(县)区目标任务,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占比作为年度指标纳入对江阴、宜兴本年度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我局已下发相关目标任务及考核指标。三是统一提标,今年将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拟提高至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并实现大市一体的目标,已列入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四是指导江阴、新吴等地出台村委会规范撤并文件,指导各地推进空壳村规范撤并工作,督促各地加快步伐,在村集体资产处置到位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实施空壳村(居)撤并,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开展低保标准的调研与测算,根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加强与江阴、宜兴两市的沟通协调,强化对低保标准全市一体的督查考核,预计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2.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优化对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费支出保险制度。提高

中共无锡市民政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救助比例,特定对象住院按对应病种救助比例从原“50%—80%”调整至“60%—90%”;普通对象从原“30%—60%”调整至“50%—80%”;特殊对象从原“20%—50%”调整至“40%—70%”。降低救助门槛,普通对象和特殊对象单次住院自费医疗支出的救助起点从3000元降低至1500元;特殊对象住院门诊自费支出累计超过20万元的救助起点降至10万元,并以家庭合计医疗自费支出计算。对救助对象单次住院自费医疗支出按限额内和限额外,分两段计算救助金额,单次救助最高不超过限额。优化病种分类及限额,对1539种病种重新进行分类,拟订了2020版病种方案,适度上调了部分病种的费用限额,使之更加科学合理和精准。二是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强化法人的责任,按照法律程序采取司法和诚信体系等途径处理经济纠纷。市社会福利中心严格按照租赁合同履行对无锡仁德医院的催缴工作;市救助管理站继续做好对原三产福利企业梳理推进工作,密切关注企业动态。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市民政局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市民政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补充说明》等制度,2019年召开局党委会44次,班子成员在议事决策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强化履责担当和“一盘棋”思想。另外,通过调研、“处长论坛”等方式,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领域之外工作的关注 and 了解。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推进落实已修订的《无锡市市区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费支出救助资格认定办法》,合理调整普通对象、特殊对象的认定流程,取消一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网上申请的审核程序。开展市区中低收入居民疾病医疗自费支出救助责任保险保障对象医疗费用信息系统开发调研,预计完成时间2020年6月。

3.关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还需进一步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对低保工作中特殊情况开展调研,对暂不能纳入低保保障但生活确实存在特殊困难的家庭,探索建立“一事一议”制度。二是定期梳理民政政策信息,优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困境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民政服务对象的信息服务需求,提高精准化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电视、印制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板,“一网两微”、政策解读等各种形式的宣传方式,使群众及时了解民政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民政政策知晓率。市殡仪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营业大厅轮值制度,确保服务信息自助查询机正常运行;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对服务项目、价格公示实行固定位置张贴和循环播放等多种形式向服务对象公示,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进一步明确市社会福利中心、市老年人托养中心等服务定位,在充分保障和满足政府特困供养人群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完善评估和轮候制度,将余量床位面向社会养老老人。积极利用本单位新媒体、院报、宣传栏和宣传册等载体,宣传养老服务惠民政策,进一步完善入住机制,严格入院评估程序,逐步实现向特殊人群的兜底保障职能转移。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开展我市低保工作规程修订调研,在《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修订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适时调整我市低保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低保认定办法,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政策红

利。预计完成时间2020年6月。

4.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贯彻落实市委组织部《进一步鼓励激励退出领导岗位市管干部发挥作用有关具体措施》的通知要求,所有市管非领导干部均参与分工,协助领导班子成员做好分管领域的工作,列席党委会并充分发表意见,发挥他们的工作才能和优势特长。2019年,局党委制定出台了《市民政局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办法》《市民政局干部交流工作规定(试行)》等干部人事工作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指导市殡仪馆制定并落实《关于促进市殡仪馆、市永宁服务公司进一步融合发展的方案(试行)》,将原有的九科一室,按照“三定”方案重组为“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科和管理科”。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通过招录、选调、遴选、引进等方式,选拔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加大年轻干部培养,有序推进年轻干部选拔任用。预计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直属事业单位40岁以下正科和35岁以下副科干部占比“两个六分之一”目标,动态保持局机关年轻干部“两个六分之一”的配备目标。二是推动干部交流。按照《市民政局干部交流工作规定》要求,对需要交流的干部进行交流,2020年6月底前完成。

5.关于“基层单位专技人才短缺现象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积极争取市级职能部门支持。与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門协调沟通,适当放宽我局下属近年新建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计划人数,2019年12月,特批市老年人托养中心招聘4人。二是加大薪酬待遇协商力度。与市人社、财政等部门共同商议,通过对养育孤残儿童的编外劳务派遣工勤和专技人员核增专项补贴等方式,提高养老服务、孤残儿童服务人才待遇。三是拓宽引才渠道。与市委组织部协调沟通,积极申报优秀人才引进计划,2019年8月,分配给我局机关选调生1名、直属单位名校优生3名。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加大直属单位人员招聘力度,2020年计划招聘7人,预计完成时间2020年9月。继续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提高养老服务、孤残儿童服务人才待遇,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护理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度,拓宽养老护理员职业上升空间,预计完成时间2020年10月。

6.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有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加强调研与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班子成员与相关处室组建5个调研组,紧紧围绕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社区治理、殡葬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等服务对象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以及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各市(县)区以及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在摸清现状和发现问题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对策措施,形成调研报告5篇并进行了成果交流。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开展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自查自纠,全市各级登记管理机构共督促31家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了规范整改;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206家行业协会商会在信用

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收费;开展了市级社会团体银行账户专项治理工作。三是强化廉政风险管控。有效利用对直属单位年度考核的有利时机,抽查直属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运行轨迹,查财务账册,看会议记录,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点评反馈。强化监管重点,2020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尤其是对于重大风险要求做到可控制、可查询、可追溯。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上,分析点评有关单位风险管控工作,围绕为什么要管、怎样来管等问题深入解析,进一步提高基层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深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强化管控工作。根据市委要求,进一步完善局党委、各直属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预计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通过前期集中整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局党委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党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按照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突出政治导向抓好整改落实,保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节奏不变,狠抓整改落实,健全完善机制,不断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在深化整改上持续发力。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突出政治要求,持续抓好巡察反馈意见以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我排查问题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清零见底、整改到位。对已整改到位和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巩固成效,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正在推进深化、需要较长周期落实到位的整改事项,严格时序要求,加强督查督办,确保任务、责任和进度有效落实。

(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在从从严治上持续发力。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统筹抓好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作风转变等工作,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发展。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建设,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进一步强化源头防范,在建章立制上持续发力。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注重统筹协调、标本兼治,把整改落实和制度完善结合起来,深刻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认真汲取教训,以整改工作强化作风建设、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通过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配套管用的长效机制,努力将巡察成果转化成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进一步找准无锡民政工作新定位、新要求、新路径,为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无锡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1821944;邮政信箱: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11号楼512办公室;电子邮箱:wxszmz@163.com。

中共无锡市民政局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中共无锡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下一步,市社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巡察办和巡察组的指导下,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系统推进,把巡察整改当作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改进工作作风的机会、检验工作成效的机会,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各个层级各个方面落地落实。

(一)真抓实干,确保责任到位。以更加积极、更加主动的态度抓好整改落实,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凝心聚力、推动发展的过程。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直至见到成效;对需要

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打好持久战,久久为功。

(二)建章立制,确保整改实效。在认真解决问题的同时,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建立监督检查常态运行机制,形成自我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防微杜渐的长效机制,对整改措施一项一项追踪问效,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的成果。

(三)围绕中心,确保成果转化。坚持用巡察成果推动问题解决,提升整体工作效能,坚持做到“五个结合”:一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二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深化全面

从严治党相结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定不移地推进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引导全体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三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机关作风建设相结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在思想、工作和生活作风等方面有质的提升。四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把握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构建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五是坚持把整改落实与市社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总体工作部署,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措施,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0—81826964;邮政信箱:无锡市新金匮路1号市中心10号楼6楼;电子邮箱:wxgxszzrs@163.com。

中共无锡市供销合作总社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的重点难题,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对尚未完成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

2.建立常态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注重从个性中发现共性问题,从显性中挖掘隐性问题,推动解决具体问题和完善制度建设相结合,切实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建立一种规范,以“管长远”的工作机制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3.强化整改成果运用。结合司法行政系统改革发展的实际,加强巡察整改成果的运用,把巡察整改的成效体现在“求创新、重实效”导向里,反映在“讲政治、勇担当”行动中,落实在“抓发展、促改革”实招上,不断放大巡察整改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推动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坚强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1825275;电子邮箱wx81822128@163.com。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党组
2020年4月2日

上接第14版>>>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一是科学制定方案,2020年底前对长期在一个部门、一个岗位工作的机关干部或企业人才,有计划地实行交流或轮岗锻炼培养;对经过一段时间锻炼、德才兼备、有发展潜力的后备人才“压担子”,及时放到综合岗位或其他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二是注重事业留人,为人才成长发展提供平台,打破论资排辈、平衡照顾等陋习,2020年底前建立适合全资企业的选拔任用机制;注重待遇留人,优化人才考评机制,鼓励社有企业建立和完善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协议工资制度和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制度,为“人才强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三是科学制定人才引进培养规划,2020年三季度前组织相关培训,以提升具有人才队伍综合能力为重点,培养造就具有战略眼光、创新思维、熟悉重点情况、善于开拓经营的企业管理者队伍,注重打造思想素质高、业务技能娴熟的营业员等基层队伍。

上接第15版>>>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进一步深化整改。

1.关于“对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新要求,局党组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改革发展中深层次问题的水平还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成效:(1)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局党组及时成立法律工作专班,下设法制审核组、法律服务组,已审核各类通告、通知100余件。(2)在疫情防控中,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坚决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公告》,明确13种违法犯罪行为及处罚,全力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3)依法依规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工作。按照《社区矫正法》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帮助矫正对象提高法律和道德素养。(4)根据开展法律援助活动的需求,2019年11月,已正式启动招录编外用工3名,充实法律援助队伍。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1)强化工

作职能定位,到2020年10月,及时调整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证与司法鉴定管理处、律师工作处和行政审批处工作职能,明确相关处室工作职能分工和人员调整,做好处室工作交接和移交工作。(2)及时调研了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员和人员现状,进一步理顺司法所管理体制,解决布置、指挥、调动基层司法所工作效率问题。(3)2020年,组织招聘法律援助人员笔试和面试工作,及时充实法律援助队伍。

2.关于“对所属网络宣传平台和‘两微一端’等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尚未制定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和办法”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成效:加强对全局机关、下属和归口管理单位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的排查力度,所有发布的网络宣传平台和“两微一端”等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批制度,增强意识形态管控的预见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完善网络宣传平台和“两微一端”等阵地意识形态风险管理措施和办法,起草制订《无锡市司法局网络舆情工作实施办法》,确保6月制订完成。

3.关于“干部队伍专业素质欠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成效:针对目前我局现有法律专业背景人员少、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少、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少的现状,围绕提升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专业素质加强教育培训,特别是针对“依法治市”和机构改革的新要求,及时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1)2020年,由政治部牵头,组织全体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主要学习法律专业素质、党建知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等内容,提升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和法律专业素质。(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公证、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严把干部队伍入口关,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专业素质。

4.关于“全局OA管理系统使用不够合理高效,文件、通知等信息的传递推送不够通畅,有些工作的开展出现了延误”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成效:2019年11月,局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信息处根据市大数据局通知要求,完成局办公OA建设总体预算和初步方案拟制报送工作,并顺利通过市大数据局审核备案。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2020年1月,办公室会同信息处与三家重点负责政府办公OA建设运维的公司取得联系,组织三家公司分别来局进行产品介绍和功能演示,并完成了初步报价工作,系统建设调试、终端安装培训等工作预计在项目启动后2个月之内完成。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近3个月的集中整改,市司法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多数“立行立改”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少数“整改进行时”项目,已经制定明确的整改“路线图”、完成“时间表”。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发扬钉钉子精神和久久为功的韧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抓好各项问题的整改。

1.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措施不减、力度不弱,持续不断地抓好整改工作,确保每一项整改工作事项取得过硬的整改成果。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跟进整改进度,协调整改中存在